

銘傳大學通識微學分課群——「文化資產管理」修課說明

- 一、開設微學分之目的：銘傳大學通識課程開設微學分，是為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知識之學養、使學生掌握各門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識之尖端發展趨勢、協助學生獲取有助於深化或廣化所學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識之相關知識、養成學生將所學之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識予以實際應用之能力。
- 二、學分認定：本課群學分屬各系認定之外系選修學分，不屬於通識 12 學分。
- 三、課群設計：「文化資產管理」微學分課群是以工作坊形式進行，共有「古蹟解說工作坊」、「文資調查工作坊」、「口述歷史工作坊」與「博物館導覽工作坊」等四個工作坊。每一工作坊均以養成學生實作能力為核心，課程設計著重培養學生文資調查、管理的實務能力，進而強化其宏觀的歷史思維與批判能力，並開拓文化視野。
- 四、選課辦法：欲選修本課群各個工作坊之學生，需於公告選課時段內分別就每一工作坊至銘傳大學 eform 平台（網址為 <http://eform.mcu.edu.tw/>），以報名活動之方式登記選課。請直接填寫報名欄位，並輸入圖片驗證碼，若畫面出現「您已報名成功，謝謝！」字樣，即為完成報名程序、選課完成，活動報名成功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發送「報名確認函」信件，建議留存備查。
- 五、上課要求：請務必依照每一工作坊開課老師之規定上課，不得以任何原因缺課，並切實完成每一工作坊老師要求之作業、活動。如有違反，即無法取得工作坊之及格成績。
- 六、學分計算：本課群共有四個工作坊，學生可以自由選修，學生自選修第一個工作坊開始，在連續二學年內修畢任二個工作坊且成績及格者，即可獲得「文化資產管理」1 學分，在連續二學年內四個工作坊全部修完且成績及格者，可獲得「文化資產管理」2 學分。如在連續二學年內只修完一個工作坊，即使成績及格，亦不得獲取學分；如在連續二學年內修完三個工作坊且成績及格，僅得計算其中二個工作坊之「文化資產管理」1 學分。
- 七、學分取得：學生自選修第一個工作坊的學期開始算起，在連續四學期內修畢任二個工作坊且成績及格者，或在連續二學年內四個工作坊全部修畢且成績及格者，可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獲取「文化資產管理」1 學分或「文化資產管理」2 學分。學生如未主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則無法取得學分。
- 八、選課人數限制：上限為 30 人
- 九、選課資格：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額滿為止（延修生不得選修）。

十、課程資訊：以下為四個工作坊各自的上課時間與地點。